

公司代码：600283

公司简称：钱江水利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560,824,89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5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现金总额为140,206,224.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钱江水利	60028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伟军	庄喻雯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	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
电话	0571-87974387	0571-87974387
传真	0571-87974400	0571-87974400
电子信箱	pwj@qjwater.com	zhyw@qjwater.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自来水生产和供应（D4610）”和“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水务行业是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居民生产生活的基础性行业，市场需求稳定，对经济周期波动敏感性较低，属于弱周期性行业。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水务行业呈现区域垄断和跨区域运营行业龙头并存的态势。区域专营的国有地方水务企业是行业主力军，部分实力较强区域的地方国有水务企业和央属水务企业通过并购、合资等方式跨区域扩张，成为综合水务龙头企业。未来，随着生态治理和环保力度加大，水务衍生行业如水环境综合治理、污泥处置等对资金和技术要求较高，仍将是实力较强企业的竞争领域。但由于水务行业一般签署长期固定合同且运营受地域限制，同一区域内企业数量有限，竞争格局基本稳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推动我国水务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鼓励污水处理行业发展，为我国水环境改善奠定了政策基础；与此同时，结合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们对水务行业重要性认知的不断加深，水务行业快速发展，目前已进入成熟阶段。国家对水务行业的支持政策历经变革，从早期的“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到“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如今聚焦于基础设施的全覆盖”。2023年，我国发布《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其中明确提出要完善城市供水网络布局，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长效管护，改善供水水质，并加快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以此形成多水源、高保障的供水格局。2025年发布的《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提到，要强化供水安全保障，因地制宜地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发展，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与改造，加强中小型水源保障工程建设，实施水质提升行动。另外，依据《“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国家节水行动，鼓励再生水利用，已成为水务行业的主要任务。综合来看，当前出台相关政策主要围绕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提升供水安全保障能力以及促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等方面展开。

与此同时，随着市场化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2022年5月，水利部发布《关于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强化信息公开和投融资合作对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项目策划与前期论证。2024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特许经营项目。地方层面，浙江省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推动水务行业发展。浙江省水利厅印发的《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水利行动计划（2021—2025年）》提出要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饮水工程长效管护机制，实现城乡供水同标同质同服务，以推动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浙江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浙江省深化“五水共治”碧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提出持续保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保持水环境质量全国领先、管控污染源提升质量。此外，浙江省在《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到，要构建高效智能水利网，推进浙江水利一张图、一张网、一平台建设，实施智慧水管理平台项目和水文五大工程。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数据，2025年，浙江省水利投资规模创新高，全年完成水利投资827.1亿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蝉联全国第一。

2025年10月28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水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在“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中明确要求“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标志着水务工作已从传统的民生保障范畴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本行业的影响

### 1、国家水网建设持续推进，水资源价值进一步凸显

水资源配置方面，水资源作为生态系统的基础，是倒逼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2022年5月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水网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到2025年，我国省级水网建设规划体系全面建立；到2035年，省级水网体系基本建成。2023年5月，国务院印发《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规划提出了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畅通国家水网大动脉、建设骨干输排水通道的

总体布局方案。国家水网，省级水网，水权确权，水权交易，水价改革等一系列水资源优化配置措施正全面展开。与此同时，国家规划中提出要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绿色节水成为行业主旋律，国务院、发改委、水利部等国家多部门就此持续出台相关支持类和指导类政策。2021年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住建部、工信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印发《“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围绕“提意识、严约束、补短板、强科技、健机制”等方面，对2025年和2035年我国建设节水型社会提出阶段性发展目标。2024年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着力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计划到2030年，使节水制度体系、市场调节机制和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用水效率和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在税收政策层面，2024年10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水利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统一确定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标准，对取用地下水、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这有助于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同年12月，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省水利厅联合印发《浙江省水资源税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标志着浙江省水资源税改革全面启动。

## 2、水价机制逐步完善，项目盈利性保持稳定

城乡供水方面，供水行业是弱周期性行业，市场需求和规模稳定，产业规模扩张主要由城镇化和居民对水质要求提升驱动，城乡供水项目现金流稳定。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背景下，水价改革不断深化，逐渐摒弃“福利水价”模式，向“反映水资源价值、环境成本和生产服务成本”的定价机制转变。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与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来核定用水价格。这一举措有效改善了供水项目的盈利能力，为企业现金流的增强与保障提供了有力支撑。202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了节水市场机制，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并合理确定阶梯水量。同年7月召开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推进水领域价格改革，优化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随着水务行业步入平稳运营阶段，水价机制也在逐步完善，城乡供水项目的收益预期将随之逐步提升。自2021年起，上海、龙岩、长沙、南京等多地纷纷上调自来水价格，这一调整有助于水务企业将成本压力合理传导至终端用户，对促进水务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城乡供水已步入市场成熟期，优质项目获取难度加大，供水企业开始实施城市深耕战略，扩大服务范围、推动服务升级成为城乡供水主要发展方向。由于城镇化率的增速下降，城乡供水规模的新增速度随之放缓，城市供水基础设施进入深耕细作阶段，县城基础设施基本完成补短板工作。随着城市、县城供水市场趋于成熟，村镇新增供水市场增速加快。根据《全国“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相关要求测算，“十四五”期间的投资约7000亿元。但由于村镇市场体系不完善，财政支付风险、价费机制风险相对较高，这对水务环保企业的风险评估、投资回报、运营管理能力提出较大考验。

## 3、积极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农村供水保障方面，近年来水利部联合各有关部门集中发力，稳步提升农村供水标准和质量，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2021年水利部印发《全国“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工作进行系统部署和全面安排。《规划》提出了农村供水建设与管理新标准，对“十四五”期间新建和改造的农村供水工程，在建设、运行管护、水源保护、维修服务、水价机制、用水户参与等管理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2024年2月，水利部办公厅印发《2024年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要点》，提出2024年底确保70%的千吨万人农村供水工程实现标准化管理，力争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2%，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63%；2025年前力争基本实现农村供水县域统管。

## 4、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发展空间广阔

污水处理行业整体处于成熟期，市场化程度较高，参与企业数量众多，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

体现在技术、资金和投资运营能力等方面。《“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十四五”期间，城镇污水处理将从增量建设为主转向系统提质增效与结构调整优化并重，提升存量、做优增量，系统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高质量建设和运维。受国家政策支持，污水处理装备研发制造领域持续向好，模块化、装配式、地理式污水处理厂成为发展新方向。目前，城市污水处理厂相对完善，处理规模平稳增长。随着环保政策逐步趋严、各地工业园区建设的推进，工业废水处理的覆盖率将快速提高，加速推进工业废水处理的发展。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也将不断扩大污水处理服务市场的外延，污水处理行业在大都市、中小城市、小城镇等均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快速发展的城镇化进程不断对污水处理行业提出更高的服务要求，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力度的加大，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总数将不断上升，市场化运营服务的增量和保有量两项指标将长期稳定在高位运行。同时，随着城镇化进程和小城镇不断提升生活品质的需要，适应小城镇规模的中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将大量出现；同时由于水资源日益宝贵，以及国内膜技术的提升，膜处理成本降低，集中式水再生处理系统与就地(小区)型水再生处理系统相结合的配置模式将获得普遍应用，再生水将被广泛使用，并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与此同时，近年来，我国加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加快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并将管网建设纳入中央和省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拓宽社会筹资渠道。目前我国近8亿人生活在农村和城镇，农村污水治理市场空间巨大。随着农村地区环保意识不断增强、政策支持力度不断扩大，农村污水市场需求加速释放，众多水务企业开始布局农村污水处理市场。农村供水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加大，水网建设进度加快。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催化了农村固定资产投资的大量增加，乡镇供水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受益增长。未来，水治理将不再停留在单纯的污水治理和截污管网等末端层面，而将转变为包含源头控制、过程阻断以及末端治理等全过程，涉及治理、修复以及生态景观等多个环节的综合治理模式。近年来水治理各个细分领域的细则逐步出台，对于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等细分领域提出具体要求，也标志着水治理开始走向综合化和多元化，相关企业也需要从单一的污水处理逐步走向水环境的综合治理。同时行业标准方面，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为行业进步带来新的发展空间。我国的污水处理总量规模较大，但出水水质标准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社会对水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我国仍有大批污水处理厂需要进行升级改造，这也将为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整体技术进步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 5、智慧水务系统不断完善改进

近年来，国家多个部门陆续出台了支持智慧水务行业的发展政策和规划纲要，为水务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方向指引和行动指南。目前，智慧水务已成为我国传统水务领域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智慧水务系统通过信息化技术方法获得、处理并公开城市水务信息，可有效管理城市的供水、用水、耗水、排水、污水收集处理、再生水综合利用等过程，成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水务将深度融入各级政府智慧城市管理体系，通过带动城市“供排污”处理系统的智慧化（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等）水平打造智慧水环境，推动智慧城市系统的完善改进。

#### 6、二次供水市场发展蓬勃

供水行业多年来一直坚持从“源头”到“龙头”的全过程提升，由供水企业统一接管二供运维与管理工作已成大势所趋，随着供水企业服务链延伸至用户终端，城市整体的供水水平也将取得进一步的提升。政策方面，《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文件制定了严格的水质标准和检测要求，保证二次供水的安全和卫生。同时，结合国内城镇化发展进程、新建商品房需求、老旧设备的改造更换等因素影响，我国二次供水需求持续增长，二次供水行业市场规模也随之发展。技术发展上，二次供水环节也不仅仅需要满足加压这一项基本要求，还需满足标准化、数字化、高品质化等更高的要求。未来的二次供水行业在政策推动、市场需求增长、技术进步以及智慧化发展趋势等作用下，或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现有 23 家控股子公司，7 家分公司，6 家参股公司，拥有 40 余座水厂、18 座污水处理厂、3 条输水管线。公司标准化建设水平处于浙江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拥有 6 家现代化水厂、5 家现代化营业所，位列全省第一。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自来水公司系浙江省内首批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水务企业，现已实现本岛供水全覆盖，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丽水供排水公司系浙江省唯一一家涵盖整个水务产业链的供排水企业。在农村供水方面，舟山岛北、永康南山、兰溪钱塘垅等 9 家水厂成功入选浙江省农村供水规范化水厂名录；公司委托运营超 3000 个农村供水点，单村供水站运维数量位列浙江省第一，累计解决 400 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在污水、污泥处置方面，永康市钱江水务城市污水处理厂获评“浙江省园林式单位”，宁海兴海污水处理厂被评为“浙江省建设系统城镇污水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先进单位”，获评宁波市园林单位。参股子公司天堂硅谷是全国首批 50 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之一，天堂硅谷秉承“投资人第一、价值投资、行业聚焦”的经营理念——专注于智能科技、先进制造、医疗健康三大重点行业的创业投资。

公司以水务行业投资运营管理为主营业务，水处理能力超过 400 万吨/日，年水处理量超过 7 亿吨。公司业务涵盖原水、输水、制水、市政供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涉水药剂等水务全产业链，并形成了“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排水一体化、投建营一体化、园区污水处理、轻资产委托运营”等特色业务板块。公司连续获得上市公司“金质量”奖、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奖、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评选天马奖、上市公司金牛奖——投资者关系管理奖”等荣誉奖项。

公司供水业务涵盖供水服务全产业链，包括原水、取水、制水、输水到终端客户服务，总供水设计规模 222 万吨/日（含在建）。主要经营模式有自主投资运营模式、BOT 模式、TOT 模式和委托运营模式等。公司主要通过与当地水务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组建水务公司，运营供水项目。包括：1.原水供应：将水库原水通过供水管网直接输送给制水企业，业务主要分布在嵊州及兰溪，设计规模 19.7 万吨/日；2.自来水供应：将原水通过自来水处理工艺后，将符合国家标准的自来水通过城市供水管网销售并输送给用户，业务分布杭州、舟山、丽水、永康、兰溪、平湖、金西、福州等地，总设计规模 202 万吨/日（含在建）。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系从城市污水管网收集生活污水、工商业污水及其他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使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污水处理设计规模 98.5 万吨/日（含在建）。公司污水处理项目由丽水供排水、永康钱江水务以及宁海兴海污水、东阳钱江污水、东阳钱水水务、福建钱江水务、福州钱水水务、漳州常华钱水和玉环钱水水务等公司运营。

公司管道安装业务作为水务业务的延伸，包括管道安装工程业务和水务工程材料销售，其中管道安装工程业务一般由水务公司下属安装分子公司承接施工，主要业务包括房产片区自来水管道路铺设、农村自来水及管网铺设和配合市政道路自来水管道路铺设等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委托运营业务主要包括对乡镇水厂、单村水站、再生水项目以及管网的运维，业务分布舟山、丽水、永康、兰溪、婺城、平湖、嵊州、安徽怀远、广东河源等地，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公司委托运营水处理规模 95.9 万吨/日。

公司深耕水务行业二十余年，在城镇供排水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系浙江省水务投资运营龙头企业，业务覆盖 6 个省、浙江省 11 个地级市，总服务人口超 850 万。公司近年来积极推进全国发展战略，大力开展异地扩张，已成功开拓省外水务市场，业务触角持续向福建、广东、安徽、江西、重庆等区域延伸。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9,572,264,473.61	10,310,454,146.74	-7.16	7,654,619,29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40,904,828.34	3,062,157,342.88	2.57	2,353,343,390.60
营业收入	2,554,403,101.90	2,322,028,069.74	10.01	2,222,195,215.35
利润总额	358,220,333.45	375,618,986.98	-4.63	359,911,01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072,345.95	215,243,068.51	0.39	205,561,83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726,751.34	179,057,638.20	-2.98	125,972,73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29,279.59	583,450,090.59	-52.06	398,263,28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4	8.87	减少1.93个百分点	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00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00	0.5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91,383,957.36	561,489,160.70	626,305,208.34	875,224,77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49,906.42	51,945,234.07	78,113,104.50	32,164,10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794,354.66	35,008,833.84	70,199,651.95	20,723,91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2,878.83	123,088,731.98	121,846,438.01	40,256,988.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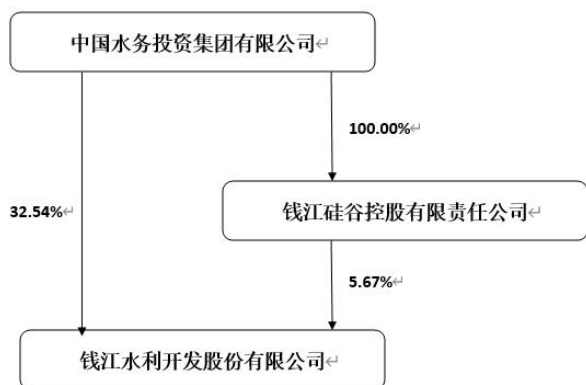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4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2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82,468,990	32.54	16,657,709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96,141,461	17.14	0	无	0	国有法人
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31,821,765	5.67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省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0	22,507,862	4.01	0	无	0	国有法人
封明	-1,166,069	8,188,691	1.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德全	1,046,036	6,492,820	1.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大铲岛集团有限公司	2,903,460	2,903,460	0.5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48,854	2,348,854	0.42	0	无	0	其他
高建勇	48,900	2,232,527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建华	2,230,000	2,230,0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浙江省水电实业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第一、第三股东与第二、第四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钱江水利 MTN001	102280121	2025-01-18	300,000,000.00	3.4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钱江水利 SCP001	012582046	2026-05-22	100,000,000.00	1.78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已到期归还本息
-----------------------------	---------

###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9.40	63.30	-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3,726,751.34	179,057,638.20	-2.9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5	0.20	26.50
利息保障倍数	5.10	4.98	2.41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5,440.31 万元，同比增长 10.01%；合并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21,607.23 万元，同比增长 0.39%。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95.72 元，股东权益 38.8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1.41 亿元）。

2025 年公司总售水量（含原水）为 46,222 万吨，同比增长 5.14%；污水处理量为 26,401 万吨，同比增长 11.8%。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